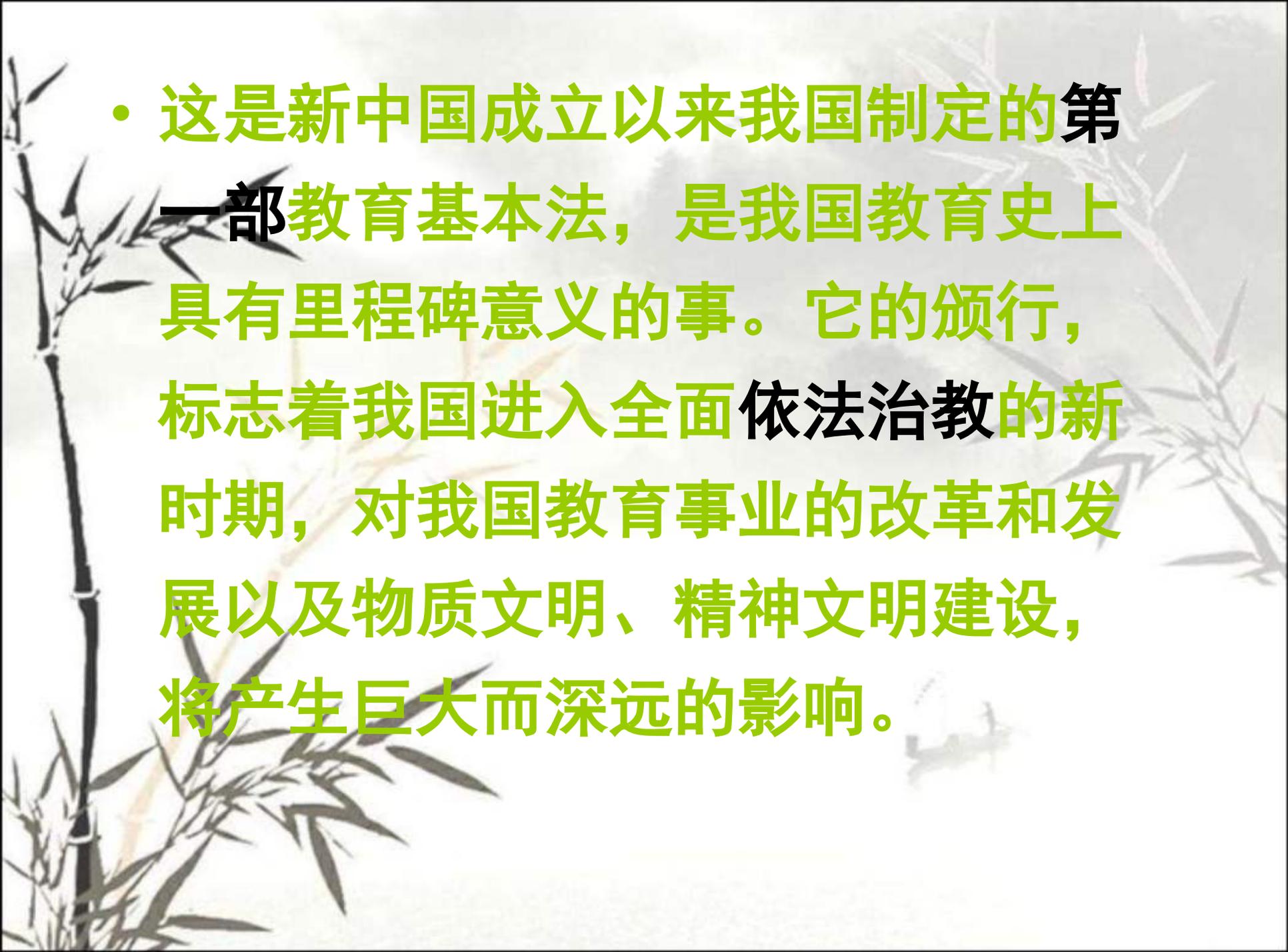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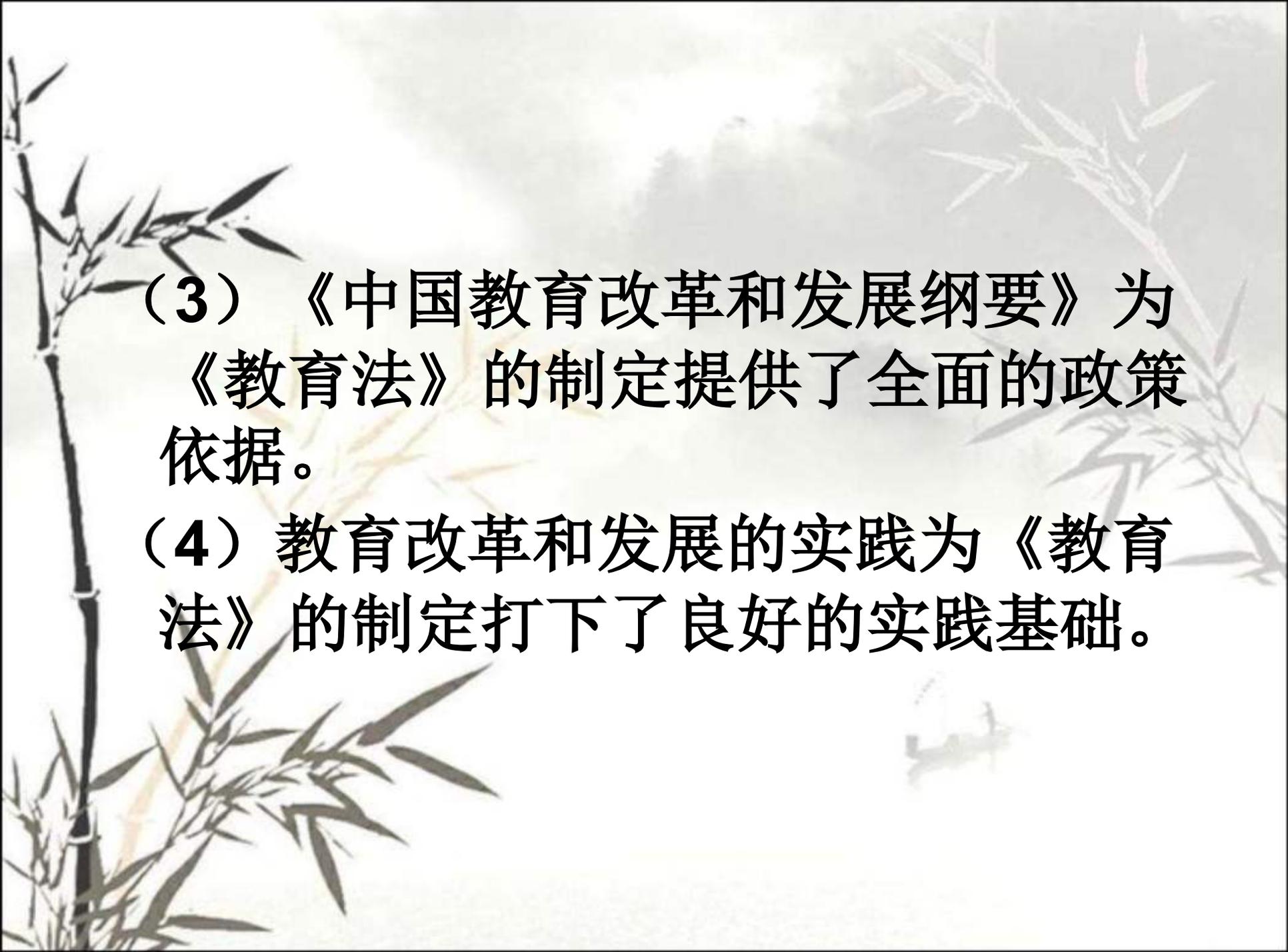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于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（江泽民签署）公布，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- 
-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的**第一部教育基本法**，是我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。它的颁行，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**依法治教**的新时期，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以及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，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。

一、《教育法》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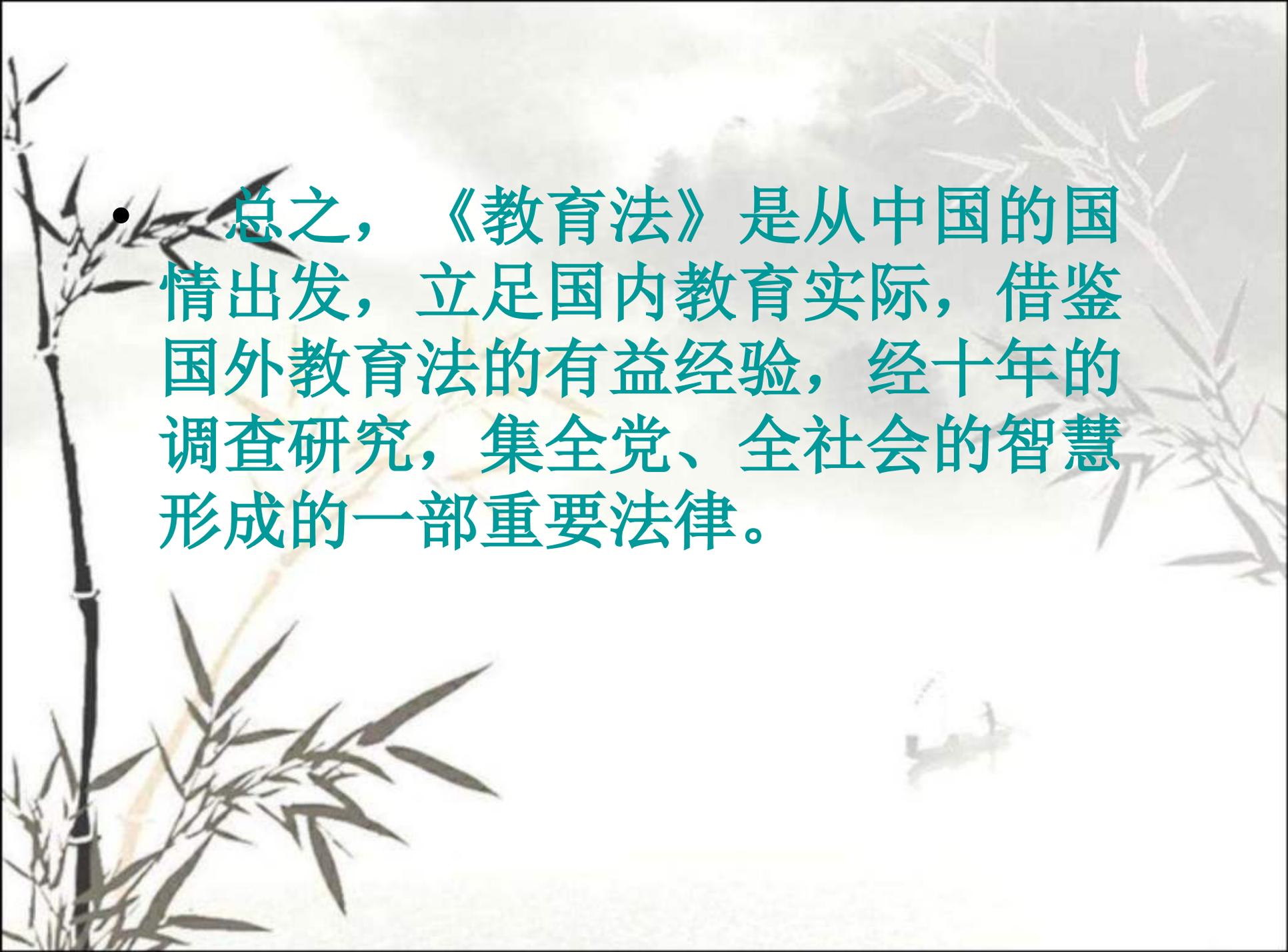
- 1. 《教育法》的立法基础

- (1)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，特别是他的教育思想为《教育法》的制定提供了理论基础。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为《教育法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。



(3) 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为《教育法》的制定提供了全面的政策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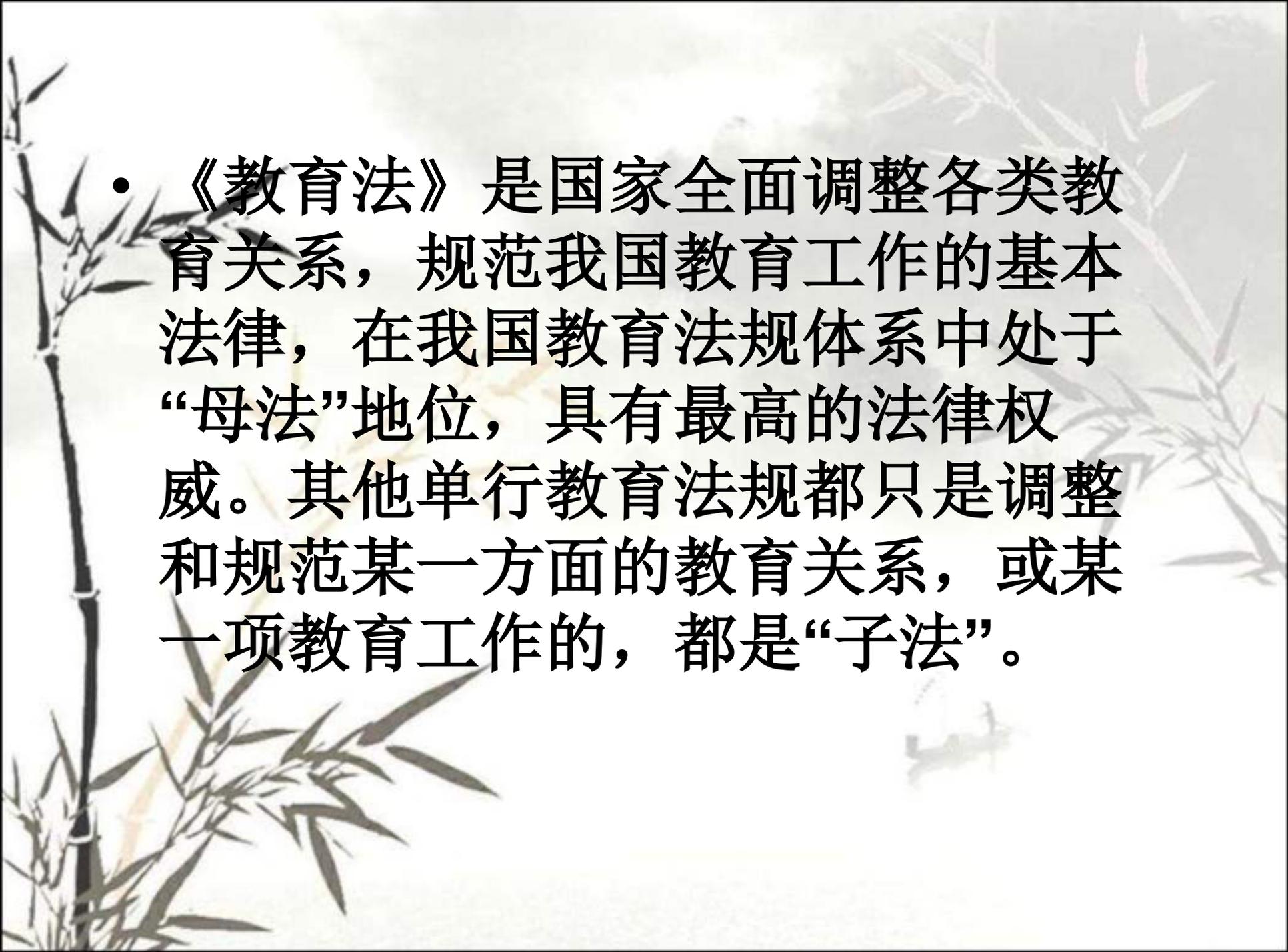
(4) 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《教育法》的制定打下了良好的实践基础。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style illustration of bamboo stalks and leaves on the left side. On the right side, there is a faint, light-colo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sitting on a chair, possibly reading or writing, set against a light, misty background.

• 总之，《教育法》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，立足国内教育实际，借鉴国外教育法的有益经验，经十年的调查研究，集全党、全社会的智慧形成的一部重要法律。

2. 《教育法》的重要地位

- 《教育法》是教育的根本大法。在我国法律体系和教育法规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- 《教育法》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—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基本法。

- 
- 《教育法》是国家全面调整各类教育关系，规范我国教育工作的基本法律，在我国教育法规体系中处于“母法”地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。其他单行教育法规都只是调整和规范某一方面的教育关系，或某一项教育工作的，都是“子法”。

3. 《教育法》的立法特点

- **(1) 全面性和针对性相结合。**
- **(2) 规范性和导向性相结合。**
- **(3) 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。**

4、《教育法》颁行的意义

- 《教育法》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，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。
- (1) 《教育法》对于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地位提供了法律保障。

- **(2) 《教育法》对保证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，提供了法律依据。**
- **(3) 《教育法》对维护教育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提供了法律保障。**
- **(4) 《教育法》对巩固教育改革成果，促进教育改革深化，提供了法律保障。**

- **《教育法》把改革开放以来的教育改革发展成果，通过立法确定下来，同时也把符合教育改革发展方向，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。也规定了导向性条款，为教育的进一步深化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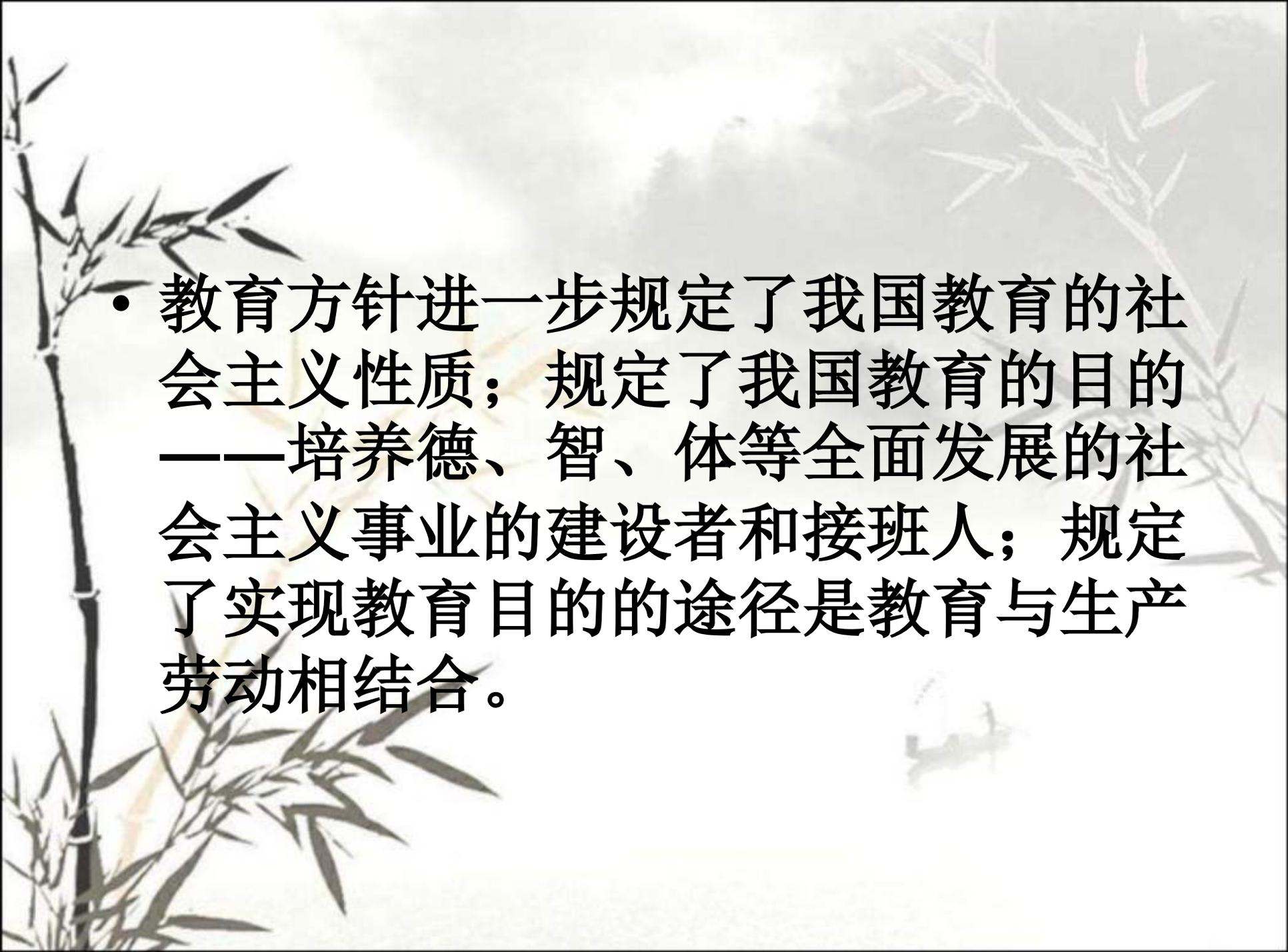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教育法》的基本内容

- 《教育法》涉及面广，内容丰富。有关教育的全局性重大问题，如：我国教育的性质和方针、教育基本制度，各类教育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，教育与社会的关系，教育投入，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，法律责任等，都作了全面的规定。全文共10章84条。

1、我国教育的性质与方针

- 《教育法》总则第3条规定了我国教育性质：“国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发展**社会主义**教育事业。”，确立了我国教育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。

- 从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出发，《教育法》总则第5条又明确规定了我国的教育方针：“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”这是国家教育政策的总概括，是教育发展的总方向。

- 
- 教育方针进一步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；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目的——培养德、智、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；规定了实现教育目的的途径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828141033122006100>